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51 号

关于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五华县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5° 44' 23.973"，N23° 56' 6.162"），主要从事五金制品、模具加工、销售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审批意见。原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200m²，建筑面积约 1200m²，年产铝合金制品 100 万个。

因市场对铝合金制品产品表面处理的需求不同，该公司拟对原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，增加喷粉工序，对部分有喷粉需求的产品进行喷粉处理，原铝合金制品产量不变，年产

铝合金制品 100 万个。原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喷淋塔+UV 光催化净化改为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。本项目不新建新的建筑物，建设前后总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。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 9 月 13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